过氧化氢机（便携式） 技术参数

数量：2台

1、体积≤400\*300\*300mm，重量≤10kg，便携性好，可置于台面上。

2、设备安全性好，有配套消毒剂。

3、配套消毒剂无残留（可自动分解为水和氧气），对人和动物无毒、无刺激性（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疾控中心出具吸入毒性、皮肤刺激性的测试报告）。

4、配套的备案消毒剂不含银离子和过氧乙酸等添加物。

5、所使用的过氧化氢气体具有极好的物料兼容性，对房间表面及物品无损伤（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配套消毒液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资质

6.1、设备和配套消毒剂的备案信息均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询。备案使用范围包括室内空气消毒和硬质物体表面消毒（提供查询截图）。

6.2、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6.3、符合实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要求。

6.4、生产企业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且生产类别包含液体消毒剂分装。

6.5、灭菌效果可以通过指示卡进行监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空气消毒测试报告。

\*7、设备采用气体涡流雾化技术（非压缩气体雾化和超声雾化），具有不少于六风道涡旋喷头。

8、设备内置高精度注液泵主动供液（非虹吸式供液），喷雾速率任意可调。

\*9、具有广谱消毒和灭菌作用，可杀灭密闭空间（密闭空间不小于90m3）空气中和物体表面的各种细菌、病毒和芽孢等微生物，杀灭水平可以达到10-6。

10、采用彩色触摸屏操作和参数设定，带全中文操作界面。

\*11、进风方式为侧进风（非底进风）避免扬尘，配有空气过滤单元并便于更换滤材。

12、最大消毒空间可达200m3，需提供证明。

13、平均喷雾粒径小于1微米（提供第三方测试数据证明）。

14、设备外壳材料为不锈钢加防腐蚀涂层。

15、控制系统

\*15.1、软件具有三级权限管理，

15.2、用户数量可自由增删且有用户注销功能。

15.3、软件可根据设定房间大小和消毒剂使用量自动计算喷雾时间，并在主屏显示。

15.4、可存储不同的房间消毒程序，一键调用,无需每次设定。

15.5、自动记录每次消毒的参数，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操作者、房间编号、消毒剂量、流速等，可随时查询。

15.6、可无线遥控，遥控距离不小于10米，

15.7可以延时启动，延迟时间任意可调。

16、其他辅助设备

16.1、落地式柱状加湿器：低噪音，适用房间50-80m2,智能触控调节，带杀菌系统、缺水保护功能。

16.2、手持式微型颅钻：有线型，需连接主机电源使用，方向可自由调控，操作可手动或脚踏方式控制，转速可调控，支持和不同厂家、型号的脑立体定位仪搭配使用，通过颅钻夹持器固定到脑立体定位仪上，通过操作臂的上下移动进行精准定位和推进。根据实验要求选择0.5-2.3mm范围内多种规格钻头。

16.3、颅钻夹持器：固定颅钻到脑立体定位仪上，兼容不同厂家、型号的脑立体定位仪。

16.4、钻头：0.5-2.3mm范围内多种规格，搭配颅钻使用。

16.5、PVC仪器防护罩：耐腐蚀，防紫外线穿透，罩住实验设备，防止紫外线过度照射和消毒剂腐蚀。

16.6、半身镜：可粘贴的圆角软半身镜。

16.7、恒温加热手术垫：带控温功能，有大、小两种规格，搭配手术使用。

17、售后服务：

17.1、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问题配件，2小时响应，24小时服务到位。

17.2、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18、配置要求

18.1、消毒器主机 2套

18.2、消毒液 6升

18.3、落地式柱状加湿器 3台

18.4、手持式微型颅钻 2台

18.5、颅钻夹持器 1个

18.6、钻头 0.5-2.3mm范围各1包

18.7、PVC透明仪器防护罩 5个

18.8、半身镜 1个

18.9、小鼠恒温加热手术垫 2个

18.10、大鼠恒温加热手术垫 2个

供应商每有一条重要参数不响应扣4分，每有一条一般参数不响应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技术和功能响应未描述或未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实质性要求:

1.若设备使用涉及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投标报价包含设备投入使用涉及预评、环评、控评、性能检测、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并协作完成相关工作。

2.接口相关：若设备使用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即（PACS/HIS/LIS/HRP/EMR/集成平台等），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软件支持永久免费开放所有接口和数据；在实施及免费质保期内与甲方现使用的信息系统及医院因业务需求需要对接的系统等免费无缝集成，免费配合第三方开发接口程序，实现与医院数据中心数据对接，本项目涉及到与第三方软件业务系统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交付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正规厂家生产、正规渠道销售的全新合格货物，且没有任何质量瑕疵（生产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12个月，无需签订合同的项目生产日期至中标结果公示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

4.质保不少于4年。